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9,259,557 股，购买价格为 4.97 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